

# 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經本系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推動本系系務之順利運作，爰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由系主任、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系學會會長組成。
- 第三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；經系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系主任應於二星期之內召開。
- 第四條 系務會議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，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。
- 學生代表就教師及研究人員權益有關之聘任、升等等事宜，以及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、與停辦等之提案，不得參與。
- 第五條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系主任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議案以下列二種方式提出：
- (一) 系主任提案
  - (二) 經出席代表二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- 第七條 系務會議應有專人紀錄存檔，其記錄應於下次開會時公布確認之。
- 第八條 系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院長轉呈校長核備後，自下一學期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